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广泛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莉、高梅、朱辉、刘俊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金国、丁慧平、陈慧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同时长荣华鑫为该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